

聚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突出问题

□山东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当前,我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已占到全省的一半以上,在稳增长、促升级、增财税和拉动就业、提高居民收入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我省民营经济的发展也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迫切需要各级政府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大力推进各项改革,为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民营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第三

就当前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现状来看,一方面,民营经济在全省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另一方面,我省民营企业发展也呈现出若干新特点,值得我们重视。

首先,我省民营经济总量稳居全国第一梯队。截至2016年底,我省民营经济增加值34258.6亿元,位居全国第三位,约为广东省的80.5%和江苏省的81.6%。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1.1%,分别低于广东省和江苏省2.5和4.1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增长迅速。2016年底全省实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694.1万户,注册资本(金)8.7万亿元,占到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的97.8%和70.3%。民间投资已成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撑力量。2016年全省完成民间投资41176亿元,为广东省的2倍、江苏省的1.2倍。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高达78.6%,较全国高17.4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广东省和江苏省16.5和9.3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在吸纳就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6年我省民营经济吸纳就业人数约占到全省就业人员总数的35.2%。民营企业税收比重持续攀升。2016年民营企业税收已占到全部税收的68.3%。民营企业的外贸主力军作用逐渐凸显。2016年,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达到8594.4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55.6%;增长幅度为10.1%,高于我省进出口整体增幅6.7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出口总额达到4980.3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55%。

其次,我省民营企业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进取,不断探索,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一是更加注重科技引领。民营企业更加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主动融入“互联网+”时代。大批民营企业正在积极开展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嫁接探索,用互联网思维彻底改造传统生产经营模式。二是更加注重转型升级。众多民营企业积极采取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升级产品工艺、提升品牌价值等方式,努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2016年,我省民间投资中,工业技改民间投资占到33%,高技术民间投资占到6.9%。三是更加注重内部管理。民营企业普遍更加重视“练内功”,加强内部管控、成本控制与质量控制。大中型民营企业普遍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程正在有序推进,年轻一代企业家素质不断得到提高。

“两高一资”产业占比较大

经济“新常态”下,我省民营经济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进一步拓展了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空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大发展,产品需求主体更加细化,产品生产模式开始从大规模生产到特色定制转变,为民营中小型企业的大发展提供

了有效途径。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全省民营经济大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氛围。与此同时,我省民营经济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了不确定因素。

产业层次不高,传统产业所占比重较大。我省民营经济一直依靠资源的比较优势发展,能源、原材料型企业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特征非常明显的“两高一资”产业结构。以油、煤、盐为基础的重化工业结构明显,石化等重化工业比重大,企业数量多。2016年山东企业100强中,石油化工行业营收占比达20.04%,矿业、采选行业占比达10.33%。随着结构调整进入爬坡过坎的艰难阶段,传统产业的产能过剩,去库存、去产能任务艰巨。部分县市的民营企业制造业基本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项目偏小、产品位于产业链前段,层次偏低,存在技术标准低、附加值不高、科技含量不够等缺陷,直接导致了投资回报率降低和经济效益下滑。

创新能力不强,企业转型升级的动力不足。近年来,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科技研发处于低迷状态,能够带动全行业逐步实现转型升级的科技类项目研发不多,产品普遍存在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一是政府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力度不足。政策扶持项目覆盖面小,对周期长、投资大的基础性研究投入严重不足。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企业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如果对仿冒产品的打击力度不足,则会直接损害企业利益,严重挫伤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三是企业转型发展难以找到理想的切入点。受限于技术、人才、资金等多个因素,企业难以选择合适的转型升级方向,部分企业家被迫寄希望于外部经济形势好转。

要素保障不均,发展软环境约束压力较大。融资困难是民营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一是银行信贷的顺周期特征明显。经济下行时,各银行面向民营企业的放贷普遍收紧,出现了贷款利率提升、门槛提高等情况。二是鼓励融资的政策落实存在困难。虽然各级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缓解企业融资难的政策和举措,但是民营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仍面临较高的门槛。三是民间信贷市场难以满足企业需求。部分地区出现融资公司倒闭的现象,民间信贷市场环境恶化,更加剧了融资难问题。四是各类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当前我省的人才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民营经济中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奇缺,实用型、操作型人才也相对较少,大中专毕业生不能满足企业需要。小微企业的产业层次偏低,对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开发性人才短缺。

企业竞争力下降,传统的比较优势逐步消失。我省民营企业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对劳动力价格上升十分敏感。根据调查显示,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约有75%从事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在纺织、冶炼等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在宏观经济调整阶段,劳动力价格和材料成本价格的上涨将进一步压缩民营企业的利润空间。此外,民营企业还面临较高的土地使用税,各种庞杂的涉企收费,以及水、电、气等

垄断性企业的前置收费等,加重了企业负担。随着各类要素价格的上涨,我省民营经济在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中的比较优势和竞争力明显弱化。

环境复杂多变,企业“走出去”面临诸多障碍。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障碍仍然较多。一是“走出去”信息不畅。目前,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前期市场调查和项目论证基本靠自身完成,渠道单一,往往因为信息滞后或错误导致在投资中陷入被动局面。二是融资缺乏合理顺畅渠道。过高的融资成本给企业带来沉重的负担。三是“走出去”面临人才制约。民营企业中愿意驻外、能够胜任驻外工作的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远不能满足需求,制约了企业对外投资。四是产品回政策不配套。以境外资源合作开发为例,企业在境外投资项目下获得的产品进口仍受配额及关税限制,影响企业境外投资的积极性和项目进展。五是资金回流税收政策不明朗。目前的税收政策、抵扣政策不明朗,所得税互认率不高,综合税率偏高,企业资金回流意愿降低。

与此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对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仍在持续,全球贸易低速增长格局短期难以发生改变,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我省民营企业出口产品普遍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品牌优势,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后,传统的以增加资本、劳动力投入为驱动力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方式将难以适应这一新形势,部分技术和落后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竞争所淘汰。

在优化企业内外环境上下功夫

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需要我们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转变思想观念,着力培育风清气正的新型政商关系。一要形成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商环境。我省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官本位”、“重人情”思想观念根深蒂固。要加快转变思想观念,健全各类监督制度,确保政商关系的“亲”与“清”。二要切实增强与民营经济的紧密联系。推广建立各级政府与民营企业的联系制度,健全对各类民营经济主体的定期走访制度,充分了解民营经济真实诉求。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三要健全相关奖惩机制。真正以群众满意为首要目标,将民营经济主体满意度列入政府考核指标,建立完善奖励罚懒的具体制度。

继续深化改革,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一要建立完善各级民营经济组织协调机构。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牵头协调机构及职能,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的职能优化调整,提升管理服务效率。二要科学构建民营经济运行监测体系。科学构建针对我省民营经济特点和短板的指标体系,及时跟踪民营经济运行动态,增强政策调控的科学化水平。三要打通服务民营经济的“最后一公里”。加快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综合服务体系,整合政务资源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统筹政策、服务、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特别是要以基层政府为依托,实现服务平台直接对接民营经济。四要继续提升

政务服务效率。提高政务服务工作信息化水平,加速实现“政务服务+互联网”,以政府自身改革为民营经济降成本提效率。

强化政策支撑,提高民营企业发展的要素配置效率。一要发挥财税体制作用促进民企发展。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保障民营经济在财政优惠扶持政策方面获得与国有经济同等待遇,加大各类扶持资金的统筹力度,降低企业获得财政扶持的成本。二要构建政策性担保体系。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作用,增加政策性担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扩大农业政策性担保体系覆盖范围,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流入民营经济。三要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对民营企业科技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投资设立研发机构,促进民营企业研发队伍的升级。优化人才、技术等资源配置,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民营企业合作研发企业急需的关键技术。

破除发展瓶颈,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一要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准入限制。清理和废除各地自行制定的地域歧视、限制民企参与和影响公平竞争的限制性规定,着力破除民间资本进入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隐性规则障碍。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国企的改制工作。二要加快建立利于创业创新的外部环境。加强法治建设,规范市场环境,注重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塑造“恒产者有恒心”的社会环境。严厉打击各类涉及民营经济的违法活动,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民营企业创新积极性。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培育讲法治、讲规则、讲诚信的企业法治文化。三要大力拓宽民营经济的融资渠道。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创新融资业务,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服务的范围。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度,建立民营企业信息数据库,鼓励金融机构降低诚实守信企业的贷款利率和抵押要求。加快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更加契合民营经济主体需求的小额融资服务。

抢抓战略机遇,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条件。一要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传统产业产能外迁。引导传统优势产业中的民营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充分利用国外融资成本、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等方面的优势,化解国内的产能过剩和竞争加剧问题,增强民营经济活力。二要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外销。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对外贸易模式,拓宽对外贸易商品的范围,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加大力度发展跨国电子商务,降低企业营销成本。三要强化对民营企业“走出去”的信息服务。各级政府应为民营经济产能转移和产品外销搭建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促进信息共享,切实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

(课题组组长:张述存,山东社会科学院院长、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课题组成员:李鑫生、高阳、范玉波、陈建伟、徐光平、侯小伏、李广杰)

(原载《大众日报》2017年7月26日)

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中央有关部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省级以上(含)党校、社科院、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招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播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批重大项目共发布369个招标选题研究方向,涵盖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领域。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项中标课题。资助强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80万元。对于研究周期长、经费投入大、带有工程性质的重大选题及大型数据库建设项目,可单独编制经费预算;如获中标,将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立项两年后经专家评估合格后予以滚动资助。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 3.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

(二)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

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 3.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六、投标课题要求

- 1.投标者须按《招标公告》发布的选题研究方向(附后)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17年7月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填报以前版本无效;《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 2.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 3.投标者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 4.投标者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

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 5.投标者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投标跨学科选题要侧重文理交叉和协同创新,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

- 6.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5年左右完成,部分研究任务艰巨、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课题可分期完成,完成时限不作统一规定。

- 7.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终成果为学术专题数据库的,要以公益使用、开放共享为目标,避免重复建设。

七、具体时间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个人单独投标不予受理。

详细通知要求及附件请登录山东社科规划网查询。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来源:山东社科规划网)